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07 号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1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5,725,92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999,795.86 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6,772,997.35 元（不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514,226,798.51 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999,795.8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362,619.98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 6,772,997.35 元、会计师费用 580,188.68 元、律师费用 1,726,415.09 元、信息披露费用 235,849.05 元、印刷费用 47,169.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637,175.88 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分别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66,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797900063710666 的账户及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5,622,340.1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230000100000219804 的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02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承诺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修订议案。

根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800.00 万元（含 6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募投项目。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637,175.88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62,354.17	47,800.00	36,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4,563.72
合计		82,354.17	67,800.00	51,163.72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5,161,479.98
2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0,000.00
合计		5,711,479.98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5,161,479.98	5,161,479.98
2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5,711,479.98	5,711,47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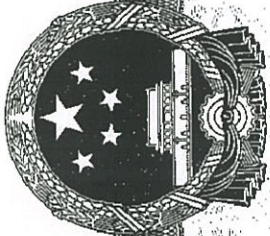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董 事 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实施、评价、咨询及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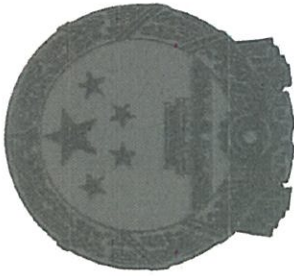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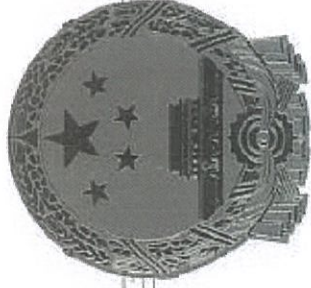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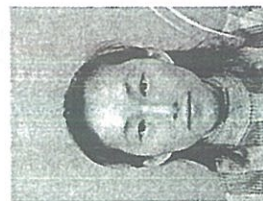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黄春燕
Full name	黄春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4-12
Date of birth	1976-04-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440106760412102
Identity card No.	440106760412102



黄春燕(44010002006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60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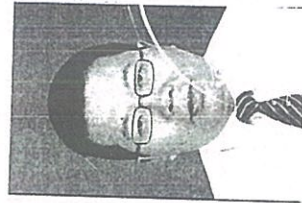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黄越
Full name	黄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08-06
Date of birth	1964-08-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6408061975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6408061975



黄越(44010011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110016

证书编号: 4401001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05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18年04月 换发



黄越(44010011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110016